

ICS 13.110

CCS C 65

DB1306

保 定 市 地 方 标 准

DB1306/T 276—202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废弃物管理规范

2024-11-12 发布

2024-12-01 实施

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2

5 识别与分类.....2

6 收集容器.....3

7 收集与贮存 4

8 处置 5

9 档案管理.....5

附录 A..... 6

附录 B 7

附录 C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研究院保定分院、河北万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玮、张瑞鹏、闫亚弟、李征、杨世海、王鹏飞、陈俊龙、周涛、付坤、李煜彤、卢大为、刘亚萍、李阳、边芳芳。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废弃物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废弃物的基本要求、识别与分类、收集容器、收集与贮存、处置、档案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过程废弃物的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GB 12463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14500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8191 包装容器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

GB 18484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全部）

GB/T 24777 化学品理化及其危险性检测实验室安全要求

GB/T 41962-2022 实验室废弃物存储装置技术规范

HJ 127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2025 危险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NB/T 47013 承压无损检测

SN/T 4835 实验室生物废弃物管理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废弃物

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他社会活动中产生的，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基本或者完全失去使用价值的排放物。

3.2 一般废弃物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方法认定的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废弃物。

3.3 有害废物

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多种危险特性的;或者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3.4 有害废液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危害安全与健康的废液，分为：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如金相检验剩余的腐蚀液、射线检测中的显影液、定影液等。

3.5 放射性有害废物

废旧的放射性同位素或含放射源装置、射线装置，以及因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实验而产生的废弃物等。

3.6 固体有害废物

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多余样品、分析产物、消耗或破损的实验用品(如玻璃器皿、棉球、检验用品、实验器材)残留或失效的化学试剂等混合物质。

4 基本要求

4.1 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废弃物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包括对废弃物安全管理的内容。

4.2 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GB 14500、GB 5085（全部）确定危险废弃物种类。

4.3 应制定废弃物应急处置预案，内容包括：应急类型、分级与响应、过程控制与监测、处置与救护、装备与保障、演练与培训等。

4.4 应制定危险废弃物管理的培训计划，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培训应覆盖下列工作岗位：检验检测操作人员、收集和转运人员、暂存管理人员岗位。

4.5 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理，相关处理及管理人员应了解废弃物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知识，熟练掌握收集、转运、贮存的方法和流程。

4.6 应根据工作需要，为废弃物收集和转运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应做好人员安全防护。

4.7 废弃物收集容器和储存设施应符合相关规定，并具备安全防护设施。

4.8 应设定专门的区域和容器来收集存放有害废弃物，妥善保管，不应将有害废弃物（含沾染危险废弃物的实验用具及包装）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一般废弃物中存放。

5 识别与分类

5.1 检验检测现场废弃物按检验检测方法分类，见表 1。

表 1 废弃物分类

检验方法	一般废弃物	有害废物		
		有害废液	固体有害废物	放射性有害废物
宏观检验	旧电池	-	-	-
厚度测量	旧砂纸、旧砂轮机片、旧电池	机油耦合剂	-	-
硬度测定	旧砂纸、旧砂轮机片、旧电池	机油耦合剂	-	-
磁粉探伤	旧砂纸、旧砂轮机片、旧电池	废磁悬液	反差增强剂、磁悬液 喷罐	-
渗透探伤	旧砂纸、旧砂轮机片、抹布、卫生纸	-	清洗剂、渗透剂、显像剂喷罐	-
射线探伤	-	废显影液、定影液	废胶片	废旧的放射性同位素或含放射源装置、射线装置
超声波探伤	旧砂纸、旧砂轮机片、废探头、探头连接线、旧电池	机油耦合剂	-	-
金相检验	旧砂纸、旧砂轮机片、旧电池	废腐蚀液、废化学抛光液、废酒精、废丙酮等	棉球(废腐蚀液、废化学抛光液、废酒精、废丙酮等)	-
有机热载体检验		废有机热载体 废有机清洗液		
锅炉水质化验		检验后废液		

5.2 类别判定

5.2.1 每个废弃物具有一种或者一种以上的类别，有害废弃物应属于 5.1 分类中的具体一类。

5.2.2 应对每种废弃物进行判定和分类, 并进行安全评估, 应形成评估资料, 评估由管理部门安全负责人组织, 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参与。安全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识别不能混合存放的废弃物种类和存放中可能存在的危害;
- b) 确认可能受到的伤害(其中最重要的是人员受到的伤害), 以及受到伤害的表现;
- c) 对潜在危害进行评价并提出防护措施。

5.2.3 对可能存在的不明废弃物, 不应归类, 应加以标识、单独管理、单独移交。

5.3 标志标识

5.3.1 盛装有害废弃物的容器应按 GB 13690 的规定设置标识和标签。

5.3.2 有害废弃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的设施、场所, 应设置有害废弃物识别标识。标识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

5.3.3 各种废弃物种类标志式样符合 HJ 1276 的要求。

5.3.4 包装好的危险废弃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识, 标签信息应完整详实。

6 收集容器

6.1 包装容器应与废弃物相容, 可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6.2 性质类似的废弃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 性质不相容的废弃物不应混合收集。

6.3 废弃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有害废弃物迁移扩散途径, 并满足稳固、防渗、防漏、防磕碰的要求。

6.4 收集容器应保持完好, 破损后应及时更换。

6.5 有害废弃物宜采用复合包装, 内容器与包装物贴合紧密, 收集容器材质和衬里与所盛装的危险废弃物不应发生化学反应。包装容器强度、类别选择和运输标记应按照 GB 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

6.6 放射性有害废弃物必须放入指定的、具有明显标识的专用容器内封闭保存, 防止泄漏或沾污, 存放地点应有效屏蔽, 防止向外辐射。

6.7 放射性有害废弃物应采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如废弃物容器、屏蔽容器、运输容器或外包装)。

6.8 盛装过有害废弃物的容器损坏后应按同类危险废弃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6.9 收集容器上应有标签标识, 标识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 鼓励使用条形码或电子标签。

7 收集与贮存

7.1 收集

7.1.1 检验检测过程中, 废弃物收集前, 可根据其性质进行相应的预处理。应配置专用的废弃物储存容器, 有害废弃物储存容器应符合 GB 18597 的规定。

7.1.2 检验检测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害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 有害废弃物与一般废弃物不应混放。

7.1.3 废弃物及废弃容器应瓶口朝上, 码放在收集容器中, 收集容器外侧应有朝上的方向标识。

7.1.4 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有害废弃物应分类贮存在设施内, 不相容(相互反应)的有害废弃物不应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7.1.5 装载液体、半固体有害废弃物的容器应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

7.1.6 工作区域内的辐射(放射)性危险废弃物应及时清除, 辐射(放射)性废弃物不得与其他废弃物混放。辐射(放射)性废液应转化成固态状态, 并封闭在容器中。

7.2 暂存

7.2.1 应设置危险废弃物专用暂存区, 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弃物时, 应分不同区域暂存。暂存区应设置危险废弃物警示标志, 危险废弃物警示标志按 GB 15562.2 的规定执行。

7.2.2 暂存区应按照 GB 18597 要求建设防遗撒、防渗漏设施, 或采取防溢容器作为防遗撒、防渗漏措施。

7.2.3 防溢容器材质应符合 6.1.1 的要求, 容积应当大于收集容器容积的 10%。防溢容器中放置多个收集容器时, 容积应不小于最大收集容器容积的 150% 或所有收集容器容积总和的 10%, 取其最大值。

7.2.4 暂存区内的有害废弃物应及时清理。

7.2.5 暂存放地点应设置临时警告牌、标识。

7.3 转运

7.3.1 应提前确定转运路线，转运时低速慢行，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7.3.2 应使用专用转运工具，转运前应确保转运工具状态完好，转运后应及时清洁。

7.3.3 根据转运废弃物的危险特性，应携带必要的应急物资和个人防护用具，如收集工具、手套、口罩等。

7.3.4 收集登记表应随危险废弃物转运交接，并做好交接记录。

7.3.5 雷电、暴雨等极端天气不应在户外开展转运作业。

7.4 贮存

7.4.1 贮存设施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应符合 GB 18597 和 HJ 2025 的要求。

7.4.2 应定期对危险废弃物包装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

7.4.3 有害废弃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风、防爆、消防、照明设备。

7.4.4 贮存设施内应设置安全通道，贮存设施内的温度设置应符合其贮存要求。

7.4.5 不相容的有害废弃物应分开存放并设有相应的隔离设施。

7.4.6 应定期检查收集容器和防溢容器密封、破损、泄漏情况，标签粘贴及收集登记表填写情况，贮存期限等，并做好记录。

7.4.7 危险废弃物贮存区应由专人管理。

7.4.8 贮存地点应设置警告牌、标识。

8 处置

8.1 一般废弃物应在现场检验检测结束后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就近投放处置。

8.2 检验检测现场产生的有害废物集中处置，应符合 GB18484 的要求，有害废液不应直接排放，固体有害废物不应随意丢弃。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回收处置。

8.3 放射性有害废物的处置应在具备隔离防护措施的条件下委托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进行回收处置。

8.4 当发生危险废弃物遗失、包装破损泄露、火灾、爆炸或危及人员健康时，应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9 档案管理

9.1 检验检测单位应建立废弃物收集、贮存、处置档案管理制度。

9.2 每一收集容器应随附一份收集登记表，收集登记表样式见附录 A。

9.3 每一次收集有害废弃物时，应在收集登记表应注明有害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日期、收集人等信息，数量单位为毫升或克，收集登记表保存不少于三年。

9.4 有害废弃物贮存管理人员应做好登记，登记表需注明危险废弃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等信息，登记表样式见附录 B，登记表保存不少于三年。

9.5 有害废弃物处置相关人员应做好记录，处置记录表需注明危险废弃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处置单位等信息，处置记录表样式见附录 C，处置记录表保存不少于三年。

9.6 可使用物联网技术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废弃物的信息进行实时管理。

附 录 A 收集登记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废弃物收集登记表见表 A.1。

表 A.1 收集登记表

部门名称:		类别		□含卤素有机废液 □其他有机废液			
				□含汞废液 □重金属废液 □废酸 □废碱 □其他无机废液			
				□废弃化学试剂 □废弃药品 □废弃包装物			
				□废弃容器 □其他固态废弃物			
				□有害废液 □固态有害废物			
				□辐射（放射）废液 □辐射（放射）废弃物			
序号	名称	主要有害成分	来源	数量	单位（ml 或 g）	收集日期	收集人
注 1：“类别”可选择多种； 注 2：“主要有害成分”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化学物质中文名称或中文别名填写，不应使用俗称、符号、分子式代替； 注 3：编号应与标签编号一致。							
签名：		联系方式：			日期：		

附 录 B 贮存登记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废弃物贮存登记表见表 B.1。

表 B.1 贮存登记表

处置单位（部门） 名称：		类别		☐ 含卤素有机废液 ☐ 其他有机废液					
				☐ 含汞废液 ☐ 重金属废液 ☐ 废酸 ☐ 废碱 ☐ 其他无机废液					
				☐ 废弃化学试剂 ☐ 废弃药品 ☐ 废弃包装物					
				☐ 废弃容器 ☐ 其他固态废弃物					
				☐ 有害废液 ☐ 固态有害废物					
				☐ 辐射（放射）废液 ☐ 辐射（放射）废弃物					
序号	名称	来源	特性	数量	单位	包装/容器	收集日期	入库时间	收集人
注 1：“类别”可选择多种； 注 2：“主要有害成分”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化学物质中文名称或中文别名填写，不应使用俗称、符号、分子式代替； 注 3：编号应与标签编号一致。									
贮存管理人签名：				联系方式：				日期：	

附 录 C 处置记录表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废弃物处置记录表见表 C.1。

表 C.1 处置记录表

处置单位（部门） 名称：		类别		☐ 含卤素有机废液 ☐ 其他有机废液						
				☐ 含汞废液 ☐ 重金属废液 ☐ 废酸 ☐ 废碱 ☐ 其他无机废液						
				☐ 废弃化学试剂 ☐ 废弃药品 ☐ 废弃包装物						
				☐ 废弃容器 ☐ 其他固态废弃物						
				☐ 有害废液 ☐ 固态有害废物						
		☐ 辐射（放射）废液 ☐ 辐射（放射）废弃物								
序号	名称	来源	特性	数量	单位	包装容器	入库日期	出库日期	处置单位	处置人
注 1：“类别”可选择多种； 注 2：“主要有害成分”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化学物质中文名称或中文别名填写，不应使用俗称、符号、分子式代替； 注 3：编号应与标签编号一致。										
贮存管理人签名：						联系方式：			日期：	
处置人签名：						联系方式：			日期：	